

教育部八十一年文藝創作獎實施要點

壹、目的：推廣藝文教育，鼓勵文藝創作，配合文化建設，提升國民生活品質。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教育部

二、承辦：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參、徵選主題範圍：

一、闡揚傳統文化內涵者。

二、具創新精神，富有藝術價值者。

三、璀璨人性光輝，追求美好人生者。

肆、徵選項目：

項目	錄取項目及獎勵	作品規格	備註
一、國劇劇本	<p>第一名：獎金新臺幣十六萬元、獎牌乙面。</p> <p>第二名：獎金新臺幣十萬元、獎牌乙面。</p> <p>第三名：獎金新臺幣五萬元、獎牌乙面。</p> <p>佳作：獎金新臺幣二萬元、獎牌乙面。</p>	<p>(一) 以一小時半至二小時之演出為度。</p> <p>(二) 分場、結構、人物等應適合於國劇演出。</p> <p>(三) 演唱之曲牌、鑼鼓及演奏之曲牌應予註明。</p> <p>(四) 應附五百字以內劇情大綱及人物表、化妝及穿戴表。</p>	<p>(一) 可以歷史故事、文學資料、他種戲劇內容為創作題材，如有根據請註明出處。</p> <p>(二) 得獎之作品文字部份本部有修改權，若不同意，請於應徵時註明。</p>
二、舞台劇劇本	<p>第一名：獎金新臺幣十六萬元、獎牌乙面。</p> <p>第二名：獎金新臺幣十萬元、獎牌乙面。</p> <p>第三名：獎金新臺幣五萬元、獎牌乙面。</p> <p>佳作：獎金新臺幣二萬元、獎牌乙面。</p>	<p>(一) 以一小時半至二小時之演出為度。</p> <p>(二) 應附場景及人物說明。</p> <p>(三) 應附三百字以內之劇情大綱。</p> <p>(四) 改編作品不多列入評審。</p>	<p>得獎之作品文字部份本部有修改權，若不同意請於應徵時註明。</p>

詩典古、六	新詩、五	文散、四	說小篇短、三
<p>第一名：獎金新臺幣五萬元、獎牌 乙面。</p> <p>第二名：獎金新臺幣三萬元、獎牌 乙面。</p> <p>第三名：獎金新臺幣二萬元、獎萬 乙面。</p> <p>佳作：獎金新臺幣一萬元、獎牌 乙面。</p>	<p>第一名：獎金新臺幣五萬元、獎牌 乙面。</p> <p>第二名：獎金新臺幣三萬元、獎牌 乙面。</p> <p>第三名：獎金新臺幣二萬元、獎牌 乙面。</p> <p>佳作：獎金新臺幣一萬元、獎牌 乙面。</p>	<p>第一名：獎金新臺幣五萬元、獎牌 乙面。</p> <p>第二名：獎金新臺幣三萬元、獎牌 乙面。</p> <p>第三名：獎金新臺幣二萬元、獎牌 乙面。</p> <p>佳作：獎金新臺幣一萬元、獎牌 乙面。</p>	<p>第一名：獎金新臺幣七萬元、獎牌 乙面。</p> <p>第二名：獎金新臺幣四萬元、獎牌 乙面。</p> <p>第三名：獎金新臺幣二萬元、獎牌 乙面。</p> <p>佳作：獎金新臺幣一萬元、獎牌 乙面。</p>
<p>(一)絕句、律詩、古詩體例均可。 (二)以十至三〇首為原則。</p>	<p>(一)長詩以五〇行至一〇〇行為原 則。</p> <p>(二)短詩以三至五首為原則。</p>	<p>以二千字至五千字為原則。</p>	<p>以六千字至一萬五千字為原則。</p>
<p>得獎之作品文字部份本部有修改 權，若不同意請於應徵時註明。</p>	<p>得獎之作品文字部份本部有修改 權，若不同意請於應徵時註明。</p>	<p>得獎之作品文字部份本部有修改 權，若不同意請於應徵時註明。</p>	<p>得獎之作品文字部份本部有修改 權，若不同意請於應徵時註明。</p>

七、國樂合奏曲	八、國畫	九、書法
第一名：獎金新臺幣六萬元、獎牌乙面。 第二名：獎金新臺幣三萬元、獎牌乙面。 第三名：獎金新臺幣二萬元、獎牌乙面。 佳作：獎金新臺幣一萬元、獎牌乙面。	第一名：獎金新臺幣六萬元、獎牌乙面。 第二名：獎金新臺幣三萬元、獎牌乙面。 第三名：獎金新臺幣二萬元、獎牌乙面。 佳作：獎金新臺幣一萬元、獎牌乙面。	第一名：獎金新臺幣五萬元、獎牌乙面。 第二名：獎金新臺幣三萬元、獎牌乙面。 第三名：獎金新臺幣二萬元、獎牌乙面。 佳作：獎金新臺幣一萬元、獎牌乙面。
(一) 作品適合一般現代國樂樂團使用，以三十至六十人為原則。 (二) 長度為十至十五分鐘。 (三) 記譜：以五線譜或簡譜寫作地可，總譜應謄清，並標記清楚。	(一) 每人繳交該類作品幻燈片(彩色135幻燈片)三張應徵，(書法類每件作品拍細部三張、全圖一張，計繳交六張。)於作者資料表內詳細註明作品尺寸，並均須符合本欄第四條規定之規格。 (二) 作品須為三年內之創作。 (三) 各類進入複選之作者，俟通知後須提供一幅原作參加複選。 (四) 原作之規格應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畫：2×4 (60cm×120cm) 為限。 2. 書法：2×4尺 (60cm×120cm) 為限。 	3. 攝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黑白、彩色不拘。 (2) 照片原作或幻燈片沖洗時之尺寸均以長邊二十吋(inch)為準。 4. 油畫：三〇號至八〇號為限。 5. 水彩：對開(56.5cm×75cm)以上。
得獎之作品本部有修改權，若不同意請於應徵時註明。	臨摹碑帖者，不列入評審。	

十、攝影	十一、油畫	十二、水彩
第一名：獎金新台幣五萬元、獎牌 乙面。 第二名：獎金新台幣三萬元、獎牌 乙面。 第三名：獎金新台幣二萬元、獎牌 乙面。 佳作：獎金新台幣一萬元、獎牌 乙面。	第一名：獎金新台幣六萬元、獎牌 乙面。 第二名：獎金新台幣三萬元、獎牌 乙面。 第三名：獎金新台幣二萬元、獎牌 乙面。 佳作：獎金新台幣一萬元、獎牌 乙面。	第一名：獎金新台幣六萬元、獎牌 乙面。 第二名：獎金新台幣三萬元、獎牌 乙面。 第三名：獎金新台幣二萬元、獎牌 乙面。 佳作：獎金新台幣一萬元、獎牌 乙面。
(一)原作為照片者請翻拍幻燈片應徵。 (二)原作係幻燈片者，複選及獲獎展出時，須提供相片。		

伍、錄取名額：各類錄取名額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各取一名，佳作取三名，前三名從缺時，得視作品水準增加錄取佳作若干名。

陸、參加對象：中華民國國民或具華僑身分者。

柒、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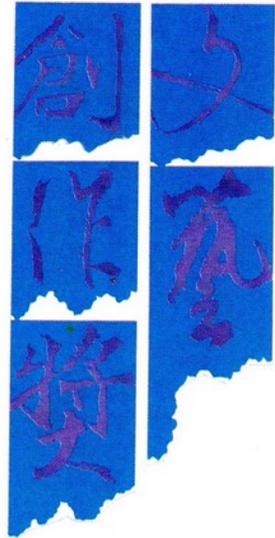
- 一、收件日期：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同年十一月廿日止（郵戳為憑）。
- 二、收件地點：臺北市南海路四十七號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NATIONAL TAIWAN ART EDUCATION INSTITUTE
47 NAN HAI ROAD, TAIPEI, TAIWAN, R.O.C

- 三、應徵作品一律通訊辦理，請用掛號郵寄，內附作者資料表、身份證影本（海外作者請附護照），並請在信封右上角註明『文藝創作獎』字樣。
- 四、各類應徵作品，除劇本曲譜及美術類原作品外概不退件，均請自行留存底稿或備份。
- 五、應徵稿件之文字稿請用六百字稿紙直式書寫；如使用電腦輸入者，請以直式列印，文稿內頁不得書寫姓名或其他記號，以便密封作業求取評審之公正。
- 六、各類作品凡在其他單位已獲得獎金或曾公開展演、發表者，不得重複應徵，一經查覺，即取消獲獎資格，如已發給獎金、獎牌時，並追回所領獎金獎牌。
- 七、作品如係抄襲他人或有妨礙他人著作權者，一經查覺，即取消獲獎資格，如已發給獎金、獎牌時，並追回所領獎金獎牌，並公布之。
- 八、二人以上共同創作，每人均須附送作者資料表，獲獎之作品，其獎金應依共同作者對作品所作貢獻比例自行分配，獎牌發給作者每人一面，並由一人代表領獎。
- 九、美術類獲前三名作品，一律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收藏，可獲安排定期展出、列入收藏名冊並發給收藏證書。
- 十、每人僅限參加一項，且僅能參加一件，八十年獲第一名者，不得參加同一項目。
- 十一、本實施要點及作者資料表，請向臺北市南海路四十七號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索取，函索者請填妥回郵信封，貼足郵票（海外免貼）。接洽電話：(02) 三一一〇五七四。
- 捌、評審：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評審。
- 玖、輔導推廣：獲獎作品編印成專輯推廣應用，應徵者不得有任何異議，著作權歸原作者所有，美術類作品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安排巡迴展出；國劇舞台劇、國樂曲得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安排劇團、樂團演出，並得推薦供各劇團、樂團使用；短篇小說、散文、新詩，得推薦至有關報社或雜誌社等發表。
- 拾、頒獎事項：得獎名單由承辦單位發布新聞、刊登八十二年二月五日中央日報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有關刊物並另行函知得獎人參加頒獎典禮。

統一編號

06329820041



主辦單位／教育部

承辦發行單位／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地址／台北市南海路四十七號

電話／(〇二)三一一〇五七四

發行人／張俊傑

總編輯／王鼎定

執行編輯／張書豹

校對／張慧娟 高韋秀 姜竹音 洪菁敏

總務／薛衍信

會計／劉金定

攝影／陳尙彬

封面設計／楊夏蕙

打字／文盛電腦排版有限公司

承印／台灣彩色製版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出版